



##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巴赫金对席勒讽刺观的继承与发展——兼及巴赫金笑论的美学史意义

<http://www.fristlight.cn> 2007-08-30

[作者] 曾军

[单位]

[摘要] 德国古典美学是巴赫金文艺美学思想的重要理论源泉之一。本文通过巴赫金对席勒的讽刺观的继承与发展的分析,认为巴赫金一方面继承了席勒关于讽刺的定义、分类及建立的其与崇高和优美的联系,另一方面拓展了讽刺研究的理论空间:对讽刺的历史诗学研究、对讽刺的民间笑文化的溯源和对讽刺的双重性分析。基于此,本文进一步分析了巴赫金的笑论对古典美学及现代美学的双重超越。

[关键词] 巴赫金;席勒;讽刺;笑论;美学史;古典美学

德国古典美学是巴赫金文艺美学思想的重要理论源泉之一。本文通过巴赫金对席勒的讽刺观的继承与发展的分析,认为巴赫金一方面继承了席勒关于讽刺的定义、分类及建立的其与崇高和优美的联系,另一方面拓展了讽刺研究的理论空间:对讽刺的历史诗学研究、对讽刺的民间笑文化的溯源和对讽刺的双重性分析。基于此,本文进一步分析了巴赫金的笑论对古典美学及现代美学的双重超越。将巴赫金与席勒联系起来是基于这样一种事实:德国古典美学是巴赫金的文艺美学思想最为重要的理论源泉之一。巴赫金通过俄国新康德主义的马堡学派了解了康德,并使之成为自己思考问题的起点:他早期的哲学建构论直接与康德的主体论思想密切相关;他一生所坚持的对话主义也正是这一理论思路的逻辑发展,其间的康德的影子也是随处可见;他最为引人注目的狂欢化理论正是建立在其对民间笑(诙谐)文化的研究基础之上的[1],而构成其笑论的几个重要观念(如关于笑的看法和关于讽刺的概念)正分别来自康德和席勒。正如克拉克和霍奎斯特所说的:“使巴赫金的研究发生转向的却不是这些来自本土的影响,而是由于他濡染于马堡派新康德主义的缘故。”[2]对巴赫金文艺美学思想的德国古典美学溯源并不是一篇小文所能完成的任务,本文所做的仅仅是通过分析巴赫金对席勒讽刺观的继承与发展,从而“借一斑而窥全豹”,辨析其与德国古典美学的密切关系,并在此基础上阐述其笑论的美学史意义。讽刺在巴赫金的文艺美学思想中占据有特殊的地位。一方面,当他研究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复调小说时,“梅尼普讽刺”被视为陀氏对这一体裁的客观记忆,通过它,巴赫金发现了陀氏小说的狂欢化特点;另一方面,当他研究拉伯雷时,将拉伯雷称为“纯讽刺作家”的观点则成为巴赫金所坚决反对的阐释拉伯雷及中世纪民间笑文化的现代化倾向。[3]可以说,讽刺构成了巴赫金所研究的民间笑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其理论衍生的重要纽结点。研究巴赫金的讽刺观,对于理解其笑论在美学史上的重要意义无疑是一个很好的突破口。巴赫金对于讽刺的基本看法来自席勒。在其《讽刺》一文中,巴赫金明确表示:“讽刺并非作为一种体裁,而是作为创作者对其所写现实的一种独特态度,在这个意义上的最好的定义,出于席勒之手。”[4]并将之作为自己研究的出发点。巴赫金所引用的讽刺定义出自席勒的《论素朴的诗与感伤的诗》。在该文中,席勒将讽刺作为感伤诗人的两种感受方式之一来看待。在他看来,“感伤的诗人经常打交道的是两个互相冲突的表象和感觉,是作为有限物的现实,和作为无限物的他的观念。……因此,他的描述不是讽刺的,就是哀歌的;每个感伤的诗人都将倾向于这两种感受中的一种。”[5]席勒对讽刺的看法即从这种有限的现实和无限的理念(理想)的相互冲突中展开。而席勒所说的,“在讽刺中,不完满的现实是和作为最高现实的理念对立的”则被巴赫金所接受,视为对讽刺的最好定义。[6]巴赫金认为这一定义在两方面对讽刺进行了正确界定:其一是讽刺对现实的态度,也就是指席勒对现实不完满性的认识。其二是讽刺对这种不完善现实的否定。无论是席勒还是巴赫金都没有直接明言现实何以不完满、有哪些不完满的地方,他们都将理论思考的重点放到了后者,即讽刺对这种不完满现实的否定上。这种理论选择是颇有意味的:对于席勒而言,他所秉承的是康德哲学的先验框架,而其所需面对的社会现实问题并不在其思考范围之内;而对于巴赫金来说,俄苏当时严峻的社会现实更不允许他进行具有现实针对性的社会批判,通过高扬乌托邦式的理想而保持自己的理论激情正是巴赫金立身处世的学术姿态[7]。巴赫金一方面肯定了席勒对讽刺即对不完满的现实的否定的看法,但另一方面则指出了其定义的理想主义局限。

在席勒看来,“在这里现实就是厌恶的必要对象,但最关键的是,这种厌恶本身应当来自和现实对立的理想。”席勒在此区分了两种对于现实的厌恶:一种是对纯粹感性的现实的厌恶;一种是对“作为最高现实的对立”而存在的现实的厌恶。对于前者,席勒认为它所引起的只是一种道德的愤怒,它来源于一种“不纯洁的和物质的激情”,是一种狭隘的感情,并不值得诗人去写。对于后者,席勒则予以

了很高的评价，认为“如果感动是从理想同现实的对立产生的，那么理想的崇高性质就会消除一切狭隘的感情，而我们心灵中所充满的观念的伟大就会把我们提高到经验的限制之上。”[8]这才是真正的诗的激情，是产生真正诗的情感。巴赫金认为，“按照席勒的说法，这种缺憾是相对于理想这个‘最高现实’才揭示出来的。这里反映了席勒定义的理想主义局限性：‘理想’被视作某种静止的、永恒的和抽象的东西，而不是美好新事物（蕴含于被否定的现实中的未来）要到来的历史必然性。”[9]值得注意的是，巴赫金在此吸收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历史发现必然性的理论，从而给席勒抽象的“作为最高现实的理想”赋予了其具体的时代和意识形态内涵。这种将理想视为历史必然性的观点在巴赫金对苏联当代讽刺形式的发展特点的概括中表现得更为明显，他不仅坦言“只有马克思列宁主义科学地揭示了未来是一种必然性”，而且着重强调这种必然性就存在于我们现实之中，因为“这个未来在我们这里成了处于成长中的现实。”[10]因为该文是巴赫金在1940年为《文学百科》第10卷所做的词条，行文中采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在当时是非常自然且是必须的事情。除此之外，巴赫金还强调，在席勒所界定的讽刺中有一点没有谈到，即“讽刺性否定具有形象的性质”，讽刺是对现实的形象性否定，正是在这一点上，巴赫金将作为艺术形象的讽刺同各种政论形式的讽刺区分开来。正是基于上述对席勒讽刺观的不同意见，巴赫金对讽刺的定义进行了新的补充，将讽刺界定为“对当代现实各个不同方面的形象性否定”[11]。虽然巴赫金也知道这一定义未免笼统、抽象和贫乏，但仍然不失为进行进一步研究的好的出发点。也正是基于这一认识，巴赫金调整了自己的研究思路，表现出与席勒截然不同的理论旨趣。他认为：“从理论上研究讽刺，应该是历史的、系统的研究，而且尤其重要的是揭示讽刺同民间文学的渊源，确定民间口头创作中讽刺对象的特殊性。”[12]“只有对丰富多彩的讽刺形式做一历史的评述，才能将这一定义具体化并充实丰富。”[13]由此，巴赫金将席勒对讽刺的理论诗学研究转向了历史诗学研究。追根溯源进行历史诗学研究是巴赫金及当时苏联文艺理论研究的一个重要特点，它在赫拉普钦科那里得到全面系统的发展，在他看来，“历史诗学”是与“理论诗学”相对而言的，“如果说一般的、理论的诗学在很大程度上着重于研究结构、致力于艺术作品的构成形式，那么历史诗学则是研究艺术的再现现实的途径和手段的发展过程，它面向不同民族的文学创作、文学流派和体裁，以更大的尺度来研究这些途径和手段。”[14]赫拉普钦科所概括的历史诗学的特点同样也适合巴赫金。无论是对讽刺还是对狂欢化，无论是对小说还是对作家作品的研究，巴赫金都倾向于在史的勾勒中发掘其特有的内涵。巴赫金对讽刺的历史诗学研究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其一是对讽刺的词源学分析。“σατιρα（讽刺）这个词本身来源于拉丁文‘Satura’，它最初表示盛满各种祭品的盘子，后来表示肉饼、馅饼，最后是各种‘杂拌’。”[15]在转而用于文学体裁的过程中，又受到希腊语词“satyri”的影响。巴赫金对讽刺的词源学分析意在揭示讽刺具有某种混合的特点，正是这一杂糅性，使得讽刺在以后的历史发展中呈现出不同的形式。其二是对讽刺形式的历史研究。《讽刺》虽然只是一篇文章，但其对讽刺形式的历史演变进行了清晰准确的叙述。他不仅挖掘出了民间节庆的笑骂形式是讽刺文学产生的根源，而且从古希腊、古罗马、希腊化时期与罗马希腊化时期的“梅尼普讽刺”、中世纪、文艺复兴、十七世纪，一直讲到二十世纪的苏联时期，并针对讽刺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出现的形式风格特点进行了概括。可以说，《讽刺》同时也是一篇讽刺史的研究。除了该文之外，巴赫金还在《拉伯雷与果戈理——论语言艺术与民间的笑文化》、《[果戈理之笑的历史传统和民间渊源问题]》以及《陀思妥耶夫斯基诗学问题》、《弗朗索瓦·拉伯雷的创作与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的民间文化》中都对讽刺形式予以了历史性分析。在这些分析中，巴赫金反复强调的一点就是，人们对于讽刺的理解在历史上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既不能以近代以来狭隘的讽刺定义来理解中世纪及文艺复兴时期的拉伯雷，也不能用拉伯雷式的讽刺来理解果戈理。在他看来，“果戈理在民间的笑文化土壤上培育出来的‘积极的’、‘美好的’、‘崇高的’笑，没能得到人们的理解（直到今天在许多方面仍然如此）。正是这种与讽刺家之笑（指用于论拉伯雷一书中准确界定的涵义上——原编者注）迥然不同的笑，决定了果戈理作品的主要特点。”[16]应该说，这正是巴赫金对讽刺的历史诗学研究最鲜明的特征。除了对讽刺的基本界说之外，席勒对于讽刺的分类也为巴赫金所继承。席勒分析了讽刺诗所可能有的两种处理方式：“根据他留恋于意志的领域或者理解力的领域，他可以用严肃和热情的方式来描写，或者用戏谑和愉快的方式来描述。前者产生惩罚的或激情的讽刺，后者产生戏谑的讽刺。”[17]巴赫金也认为，“在讽刺中，形象性否定可以采用两种形式。第一种形式——笑谑的：把否定的现象描绘成可笑的东西加以嘲讽。第二种形式——严肃的：把否定的现象描绘成讨厌的、可恶的、令人反感和愤怒的东西。”[18]。不过，巴赫金调整了对两类讽刺重要性的认识。对于席勒而言，他对理想的崇高性质的偏爱使他对激情的讽刺情有独衷，认为“激情的讽刺在任何时候都一定是从深深渗透着理想的心灵产生的”[19]，而对于嬉戏的讽刺则多少有些保留。一方面，他认为嬉戏的讽刺只能处理道德上无关紧要的题材，与激情的讽刺所面对的宏大主题不可同日而语，另一方面他则强调，嬉戏的讽刺如果不将内容的处理高尚化，诗人的主体如果不能代替他的客体，那么，这种讽刺必然会陷于轻浮，就会失去诗的尊严。而在巴赫金那里，他不仅将笑谑的讽刺作为讽刺的第一种类型提出来，而且特别强调，“最基本和最常见的讽刺形式是第一种，即笑谑式的讽刺；属于此类的有一切民间口头文学的讽刺，……”。[20]巴赫金与

席勒在讽刺分类上的这一重要差异进一步将两人的研究重点区分开来：席勒通过激情的讽刺而最终把注意力转向了对崇高的研究，并使讽刺成为其崇高研究的一部分，而巴赫金则通过笑谑的讽刺转向了民间笑文化的溯源。首先，巴赫金指出民间笑文化中的讥笑与秽语形式是讽刺产生的根源。虽然这些讥笑与秽语最初带有宗教仪式的性质，但是随着艺术的加工和思想的改造，这些讥笑和秽语已经具有了讽刺所特有的形象性否定的形式，其中也包括着肯定性的因素，巴赫金认为，“这是讽刺所具有的民俗内核”。[21]在讽刺形式的历史发展中，讽刺越来越倾向于社会政治性讽刺、倾向于知识分子用以表达理想的方式，但是这种民俗内核仍然保留着，从阿里斯多芬的喜剧到贺拉斯的讽刺，从塞万提斯到伏尔泰，从果戈理到陀思妥耶夫斯基，乃至到高尔基和马雅可夫斯基，都与这种民间的笑谑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也正因为如此，我们就不难理解巴赫金何以在严肃的陀思妥耶夫斯基和正统的马雅可夫斯基身上都找到了狂欢化的因素，当我们在巴赫金的《论马雅可夫斯基》中不断读到将之与拉伯雷相提并论时也就不觉得奇怪了。值得一提的还有，在巴赫金论述果戈理的讽刺时，对别林斯基等人对讽刺的狭窄化理解进行了批评：“这不是狭窄的讽刺之笑。别林斯基和六十年代名家想把他仅看作是一个纯粹的（狭窄的）讽刺家。”[22]可惜的是，该文仅仅是巴赫金的一篇未完成的文章，其中所涉及的许多问题都没有来得及展开，不过，通过巴赫金对讽刺的民间笑文化渊源的强调，我们可以知道巴赫金所认为以别林斯基理解的狭隘性在何处了。其次，因为民间笑文化的地域性，也使得讽刺也具有了地域性特征，同时，这种地域性特征又与讽刺体的历史性渊源相联系，从而构成了讽刺形式在不同历史阶段既有一致性又有差异性的历史面貌。在巴赫金看来，“中世纪讽刺的根基，在地方的民间口头文学。”[23]“果戈理的讽刺作品与民间笑谑有着直接的渊源，这就是乌克兰的民间节庆笑谑，以及民间讽刺喜剧的形式。同时，果戈理又与欧洲讽刺的优秀传统相联接（与拉伯雷一脉相承）。”[24]第三，民间笑文化所具有反官方文化的特点，也赋予了讽刺以巨大的批判力量。在对拉伯雷的研究中，巴赫金将民间狂欢节与中世纪的日常生活，特别是官方节日进行了对比，他认为，“中世纪的官方节日，无论是教会的，还是封建国家的节日，都不能使人偏离现有的世界秩序，都不能创建任何第二种生活。相反，它们将现有制度神圣化、合法化、固定化。……所以，官方节日的音调气氛只能是死板严肃的，诙谐因素与它的本性格格格不入。”“与官方节日相对立，狂欢节仿佛是庆贺暂摆脱统治地位的真理和现有的制度，庆贺暂时取消一切等级关系、特权、规范和禁令。”[25]“讽刺与民间讽刺笑谑的联系，在它发展的所有时代里都有着特殊重要的意义。借助于这种联系，文艺复兴时代的伟大讽刺作家（拉伯雷、塞万提斯）克服了阶级局限性，不仅对垂死的封建制度，而且对年轻的资本主义制度作了深刻的批判。”[26]可以说，讽刺的反官方文化立场正是其民间性的体现。经过上述努力，巴赫金将讽刺与民间笑文化紧密地联系起来，民间笑文化成为巴赫金研究讽刺的重要的理论视角，而对讽刺的研究也在一定程度上深化了对民间笑文化的研究，从而使讽刺成为巴赫金笑论（теория смех）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对讽刺的分类的基础上，席勒还建立起了对讽刺与崇高和优美的联系，这一点对巴赫金也深有启发。不过两人在如何联系问题上思考的角度以及提出的观点则大不相同。在席勒看来，无论是激情的讽刺还是嬉戏的讽刺都与诗的目的存在着距离甚至是不相容的：“前者对游戏来说太严肃了，而游戏始终应当是诗的特性；后者对严肃来说太轻浮了，而严肃是一切诗的基础。道德的矛盾必然使我们的心灵感兴趣，从而就使精神丧失它的自由。然而一切个人的兴趣，即一切同个人需求的关系，都是应该从诗的感情中驱逐出去的。相反，智力的矛盾却使心灵冷淡，不过诗人所处理的是心灵的最高兴趣，是自然和理想。因此，他的重要任务就在于，在激情的讽刺中不要破坏诗的形式，而诗的形式就存在于游戏的自由之中；在嬉戏的讽刺中不要失掉诗的内容，而诗的内容永远应当是无限的。这个任务只能用一种方式来解决：使惩罚的讽刺逐渐变为崇高而达到诗的自由，使嬉戏的讽刺优美地处理它的题材而获得诗的内容。”[27]可以看出，席勒所依据的还是一种基于一系列二分法基础上的纯理论的推演。“激情的讽刺/嬉戏的讽刺”、“诗的内容/诗的形式”、“道德的矛盾/智力的矛盾”、“崇高/优美”构成一系列的二元对立，对立面的双方基本上没有任何沟通的可能，而问题的解决也只能在特定的路线进行——激情的讽刺通过崇高而解决道德的矛盾，嬉戏的讽刺经由优美而克服智力的矛盾。而对巴赫金来说，虽然他也区分了严肃的讽刺和笑谑的讽刺，但并没有将两者截然对立起来。在更多时候，巴赫金更愿意笼而统之地谈论讽刺。更为特别的是，巴赫金虽然在对讽刺的定义上承继了席勒的“否定说”（即对不完满的现实的否定），但是他同时又对讽刺进行了另一种补充：“讽刺是对当代现实各个不同方面的形象性否定，它必然地包含着肯定美好现实的积极因素，形式各有不同，具体和明晰的程度各有不同。”[28]在该文的另一处，巴赫金还有类似的表述：“讽刺是对当代现实不同方面的形象性否定，它又必须包含（以不同形式和在不同的具体与明显程度上）积极的方面，即对美好现实的肯定（席勒所说的‘作为最高现实的理想’）。”[29]也就是说，讽刺既是否定的，也是肯定的，与巴赫金所分析的其他民间笑文化形式的特点一样，都是“双重性”的[30]。正如巴赫金所认为的：“这种体现于笑的形象中的否定，因而具有自发的辩证法性质。”[31]这种自发的辩证法也成为巴赫金所概括的讽刺的根源——民间节庆的笑谑和羞辱的特点之一。因而，我们完全可以将巴赫金的讽刺观称为“讽刺的辩证法”。基于这种讽刺的辩证法，巴赫金发掘出了讽刺及民间笑文化所包蕴的变革力量、崇高精神和积极意义。在巴赫金看来，狂欢式的世界感受的核心就是交替与变更的精神，而讽刺亦可由形象性的否定变成实际性的否

定，并最终导致社会制度的变革：“对现实的形象性否定，即讽刺，可以有或多或少的客观性和重要性，看它在何种程度上反映了现实中辩证地积累与成熟起来，并且导致整个现实制度变革的那种实际的否定。”[32]不难看出，在巴赫金那里，克服了席勒出于二元对立思维模式所导致的对讽刺的否定性的偏见，从其自身发掘出了肯定性的因素。这样，讽刺便摆脱了席勒眼中的“二等公民”形象，不需要通过崇高的或优美的手段来“完善”自己，提高自己的“身价”。讽刺自身就孕育着崇高，讽刺就是崇高，讽刺及其代表的整个民间笑文化都应该被直接视为崇高文学来看待。正如巴赫金所说的，“整个文艺复兴时期，尤其是法国的文艺复兴，在文学领域的特点首先是，民间诙谐文化在其最好的可能中被提高到时代的崇高文学的高度，并使之成为创造力量的源泉。不揭示出这一点，就既不能理解文学，也不能理解时代的文化。”[33]将讽刺及其民间笑文化提高到崇高文学的高度上进行理解，在美学史上具有革命性的意义。首先，在与席勒的讽刺观的比较中我们已经发现，虽然巴赫金继承了席勒关于讽刺的一些看法，但在进一步的发展过程中，他已经解构了渗透在席勒文章中的无所不在的二元对立思维模式，用正反同体的双重性的狂欢式的世界感受取而代之。其次，巴赫金笑论中所包含的对官方文化那种刻板的严肃与“崇高”也进行了极尽能事的调侃与嘲笑，不难理解，巴赫金所主张的将讽刺及笑文化提高到的崇高文学的高度绝不是中世纪官方文化式的崇高样式。正如巴赫金在论及果戈理时所提出的，“果戈理的怪诞不是简单地突破规范，而是否定任何企图变得绝对永恒的那些抽象的僵化的规范。这种怪诞要否定‘不言而喻’之事的显而易见性，要否定‘不言而喻’的世界；它要表现真理的意外性和不可预料。……这种怪诞蕴涵着人民的更新和向上的思想。”[34]这种崇高是民间的，是民主的，是属于人民的。最后，巴赫金对以席勒为代表的德国古典美学的超越还与西方现代美学对之的颠覆存在着明显的区别。从古典美学到现代美学，美学理论经历了一个从崇高到崇高的消解的过程。概括来说，现代美学对古典崇高观的消解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经由理性的危机而使传统的崇高概念让位于丑。早在浪漫主义者那里，他们就开始要求以情感代替理性，并以丑或恶来定义崇高。如雨果就认为：滑稽丑怪就是崇高。现代主义的代表人物波德莱尔继承了这一看法，认为最完善的崇高形象是“撒旦”。[35]第二阶段是二十世纪以来，哲学上的非理性转向消解了理性存在的合法性，理性的被消解代替了理性的危机。在这一过程中，黑色幽默、荒诞等新的审美形态进一步将丑或恶的恐怖性和痛苦感（这些因素还与古典崇高有着相通之处）发展为平面性、零散性、琐碎性和荒诞感、绝望感。至此，古典崇高走向了消亡。但是经由巴赫金，崇高获得得新生。巴赫金与现代美学一样，发现了丑的美学意义，但他不同意西方现代美学家将之仅仅视为一种否定性的因素存在，而是强调其肯定性与否定性并存的双重性。因而，他更喜欢用“怪诞”来重新界定“丑”，并将“丑”（怪诞）作为一种肯定性形象引入美学研究。巴赫金认为，“怪诞风格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丑。怪诞美学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丑的美学。但雨果同时淡化了怪诞风格的独立意义，把它称为显示崇高的对比手段。怪诞和崇高相互补充，达到统一（莎士比亚的作品最充分地达到了这一点），才能创造纯古典风格所没能达到的真正的美。”[36]从这个意义上讲，巴赫金的讽刺观及其笑论也同时超越了现代美学。注释：[1]笑文化（смеховая культура），又译“诙谐文化”。对民间笑文化的研究是巴赫金笑论的重要方面。在《巴赫金全集》的翻译中，译者根据具体上下文分别译为笑或诙谐。[2][美]克拉克、霍奎斯特：《米哈伊尔·巴赫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75页。[3]对于前者，正如巴赫金所说的，“讲得奇怪一点，可以说不是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主观记忆，而是他所采用了这一体裁本身的客观记忆，保存了古希腊罗马梅尼普体的特点。”（[俄]巴赫金：《陀思妥耶夫斯基诗学问题》，《诗学与访谈》第160页，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对于后者，巴赫金亦明确指出，“在研究民间诙谐的书籍中，迄今仍存在着把它粗暴地现代化的倾向：人们按照近代诙谐文学的精神来解释民间诙谐，或者把它说成是纯否定性的讽刺性诙谐（因此拉伯雷被称为纯讽刺作家），或者把它说成是纯消遣性的、无所用心的诙谐，没有任何世界观性质的深度和力度。”（[俄]巴赫金：《弗朗索瓦·拉伯雷的创作与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的民间文化》，《拉伯雷研究》第15页，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4][9][10][11][12][13][15][18][20][21][23][24][26][28][29][31][32][俄]巴赫金：《讽刺》，《巴赫金全集·文本 对话与人文》，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22、22-23、42、23、22、23、28、42-43、42、23、33、45、43、23、42、24、43页。[5][8][17][19][27][德]席勒：《论素朴的诗与感伤的诗》，《秀美与尊严》，文化艺术出版社1996年版，第289页，第291、291、290、291、290页。[6][德]席勒：《论素朴的诗与感伤的诗》，《秀美与尊严》，文化艺术出版社1996年版，第290页。在《巴赫金全集》中，对该界定的翻译略有不同，即将“不完满的”译为“缺憾”。[7]面对巴赫金的拉伯雷研究，人们常惊异于其挥洒自如、狂放不羁的学术姿态，惊异于其不避污言秽语反而为其大唱赞歌的理论观点。这种与《陀思妥耶夫斯基诗学问题》迥异的面貌背后隐藏着的是巴赫金某种本真性的面目。在他的《弗朗索瓦·拉伯雷的创作与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的民间文化》中，他历数了前人的拉伯雷研究，并一针见血地指出：“这些为数甚多的著作，除了极少的例外，都缺乏理论激情。它们都没有力求作出稍许广泛的和原则性的理论概括。”（[俄]巴赫金：《弗朗索瓦·拉伯雷的创作与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的民间文化》，《拉伯雷研究》第15页，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而巴赫金正是要在该书中将这种理论激情尽情展示出



来。 [14] [俄]赫拉普钦科：《艺术形象的地平线》，转引自《苏联文艺学派》彭克巽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39页。 [16] [34] [俄]巴赫金：《拉伯雷与果戈理——论语言艺术与民间的笑文化》，《巴赫金全集·文本 对话与人文》，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13、17页。 [22] [俄]巴赫金：《[果戈理之笑的历史传统和民间渊源问题]》，《巴赫金全集·文本 对话与人文》，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54页。 [25] [33] [36] [俄]巴赫金：《弗朗索瓦·拉伯雷的创作与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的民间文化》，《巴赫金全集·拉伯雷研究》，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11、155-156、51页。 [8]“双重性”是巴赫金所概括的狂欢节的最主要的特点之一。在巴赫金看来，“狂欢式所有的形象都是合二为一的，它们身上结合了嬗变和危机两个极端：诞生与死亡（妊娠死亡的形象），祝福与诅咒（狂欢节上祝福性的诅咒语，其中同时含有对死亡和新生的祝愿），夸奖与责骂，青年与老年，上与下，当面与背后，愚蠢与聪明。”（[俄]巴赫金：《陀思妥耶夫斯基诗学问题》，《巴赫金全集·诗学与访谈》第165页，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讽刺来源于笑谑的节日，也具有与狂欢节一样的双重性：“所有这些笑闹的节日，无论是希腊的，还是罗马的，都与时间——季节的交替与农耕的周期有着重要的联系。笑谑仿佛是记录这交替的事实，记录旧事物死亡与新事物诞生的事实。所以，节庆之笑一方面是嘲讽、戏骂、羞辱（将逝的死亡、冬天、旧岁），另一方面同时又是欣喜、欢呼、迎接（复苏、春天、新绿、新岁）。”（[俄]巴赫金：《讽刺》，《巴赫金全集·文本 对话与人文》第24页，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35] 伍蠡甫：《西方文论选》上卷，上海译文出版社1979年版，第227页。

---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irstlight.cn](mailto:leisun@firstlight.cn)

